

六 輪 拼 裝 車 申 請 入 區 作 業 申 請 書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)	駕駛者姓名	入 區 機 械		
胡大春	李來壽	行駛暨使用地區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
		密枝里古坑	1	野溪整治工程
使用者期限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此請 南區水資源局	申請人： (工地負責人) 住址： 身分證字號：			
本申請案經會同警察隊實地勘查結果： 會勘單位： 會管中心： 警察隊： 年 月 日				

四聯單存查聯

承 諾 書

因係水庫特定區，核准於六輪拼裝車入區工作，本人絕對要求機械操作人員只在申請地點工作，入區後行駛車速絕不可超過 40 公里，不可私自另往他處作業或有任何破壞行為，如有故違或因督導不週致發生前述違反規定之行為或造勢時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無條件賠償造成的損失。

南區水資源局

具承諾人：

胡大春

R123678256

身分證字號：

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0 號

住 址：

109 年 9 月 13 日

□ 本件經實地會勘結果：

擬准予入區作業，並請警察隊列入巡邏紀錄。

請

核示：

曾文水庫管理中心：

出 區 機 械 放 行 通 知 單 (第 二 聯 此 聯 交 由 申 請 人 備 妥 憑 證 ， 離 區 時 繳 還)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)	住 址	入 區 機 械			
胡大春	台南市楠西區 密枝里 0 號	使用地點	機械種類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
		密枝里古坑	六輪車	1	野溪整治工程
備 註	自 9 月 15 日 起 至 10 月 12 日 止				

四聯單存查聯

- (一) 機械運離庫區本聯如未繳回者，嗣後拒絕該機械入庫區。
- (二) 施工機械如無本聯不得運出庫區，滯留施工原地，其損失概由原承包商負責。
- (三) 機械應於期限內運離庫區，如有正當理由需展延時應提前申請，否則應立即運出庫區，並追究滯留期間有無從事申請工程以外之工作。

入 區 機 械 放 行 通 知 單 (第 三 聯 此 聯 交 由 保 安 警 察 總 隊 第 六 隊 收 執)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)	住 址	入 區 機 械			
胡大春	台南市楠西區 密枝里 0 號	使用地點	機械種類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
		密枝里古坑	六輪車	1	野溪整治工程
	自 9 月 15 日 起 至 10 月 12 日 止				

四聯單存查聯

- (一) 已會勘結果確實在申請地點施工。
- (二) 請准予放行並隨時監視其他非申請範圍內之工作。
- (三) 入區時請核驗輪軸聲是否相符。
- (四) 請警察隊列入巡查紀錄。

南區水資源局：

管制站：

入 區 機 械 (如 期 或 逾 期) 離 區 通 知 單 (第 四 聯 此 聯 交 由 南 區 水 資 源 局 曾 文 水 庫 管 理 中 心)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)	住 址	入 區 機 械			
胡大春	台南市楠西區 密枝里 0 號	使用地點	機械種類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
		密枝里古坑	六輪車	1	野溪整治工程
	自 9 月 15 日 起 至 10 月 12 日 止				

- 本案申請機械已於 年 月 日 如期離區。
- 本案申請機械未如期於 年 月 日 如期離區。

此 致

南區水資源局